

## 福山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年版）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基础信息	机关简介	领导信息		公开各单位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所有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机构概况		公开本单位及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			
	履职依据	区政府文件		公开区政府制发的主动公开类文件(注明文件公开属性, 政策性文件要准确标注有效性)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福山区政府文件统一发布平台”集中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主动公开类文件(注明文件公开属性, 政策性文件要准确标注有效性)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集中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并详细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备案目录	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年度		
			清理结果	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 及时在公开页面更新有效性标注。		司法局	
		部门政策文件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所有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基础信息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发改局	区政府网站“规划计划”专题集中公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公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自然资源局	
		专项规划		公开工业、农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专项规划		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等规划制定单位	
		区域规划		公开与国土开发整治有关的建设布局总体规划		自然资源局	
	统计信息	统计公报		公布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主要统计数据	年度	统计局	区政府网站
		统计月报		公开月度统计数据	月度		
		统计年鉴		公开历年统计年鉴	年度		
统计分析			公开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解读的信息	月度			

目录分类	一级 栏目	二级 栏目	三级 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 渠道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			公开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示）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科技局、区	区政府网站提供链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审计局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公开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除区政府办、区审计局、区大数据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夹河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外的部门、单位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除区政府办、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区投资促进	区政府网站提供链接至“烟台市政服务平台”
				公开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示		区政府网站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中心、区夹河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外的部门、单位	
	财政预决算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专题集中公开
		区级财政预算		公开本年度区级预算、预算调整情况报告、报表及预算说明,细化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基础信息		区级财政决算		公开区级决算、决算执行情况报告、报表及决算说明,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经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以及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等信息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专题集中公开
		部门财政预算		公开本年度本单位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预算要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及重点项目预算的项目文本、绩效目标等信息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所有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部门财政决算		公开本年度本单位财政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经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以及重点项目决算的项目文本、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所有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公开本地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包含依据、标准，项目名称、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及资金管理方式等 公开本地区执行的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包含依据、标准，项目名称、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及资金管理方式等		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
基础信息	价格与收费	政府性基金目录		公开本地区执行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包含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服务性收费清单		公开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包含定价类别、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定价部门、收费依据及标准、执行机构等		发改局	
		涉企保证金		公开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设立单位、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返还时间等		工信局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标准		本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目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财政局	
		实施情况		本地区集中采购实施情况,包括采购预算、采购金额、节约资金、节约率、采购金额增长率等具体情况	季度		
		项目信息		包括采购需求(意向)、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废标公告、采购合同、验收公告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采购单位	
基础信息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建议办理		人大代表对政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以及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公开建议事项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各办理单位	区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集中公开
		政协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政协参加单位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提案办理情况以及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公开提案事项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应急管理	总体应急预案		本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	应急局	区政府网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专项应急预案		本级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等应急预案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应急局、公安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	站
	人事信息	区政府任免		公开区政府任免的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公务员考录		公开本地区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区委组织部	区政府网站提供链接至“灯塔党建在线”
		事业单位考录		公开本地区事业单位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人社局	区政府网站“事业单位招聘”专题集中公开
基础信息	政策解读			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重要会议内容等进行多形式、多角度解读	文件、会议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	所有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题集中公开
	政府公报			公开《福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专题集中公开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年度重点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	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年度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专题集中公开
			事项目录	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工作任务分工情况，包括事项名称、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工作进展	公开整体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季度	各责任单位	
			督查通报	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督查情况通报		区政府办公室	
		重点民生事项	事项目录	公开本年度全区重点民生事项内容	年度	区政府办公室	
			督查通报	公开全区重点民生事项督查情况通报	季度	各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公开全区重点民生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基础信息	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发布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	
全流程信息	以事项为单位公开有关信息，包括风险评估情况、决策草案、草案解读说明、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专家论证情况、决策结果、执行情况、后评估情况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决策承办单位（民政局、清洋街道）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会议公开	区政府会议		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的会议内容、会议议题、议定结果及公众代表列席情况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政府会议公开”专题集中公开
		部门办公会议		公开部门办公会议的会议内容、议定事项及结果等信息		所有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	
重点领域信息	扩大有效投资	政策规划		公开本地区制定或执行的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发改局	区政府网站
		重大建设项目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专题集中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公开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目录	年度	发改局	
重点领域信息	扩大有效投资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服务指南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批准事项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以及办理进展等过程信息和咨询、监督投诉电话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单	区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专题集中公开

目录分类	一级 栏目	二级 栏目	三级 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位	公开 渠道
			批准结果信息	公开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招投标信息	公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住建局	
			征收土地信息	公开征地告知书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自然资源局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行政审批局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扩大有效投资	重大建设项目	施工有关信息	公开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其中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行政审批局、各项目责任单位	区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专题集中公开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竣工有关信息	公开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等		住建局		
	财政资金信息	减税降费	政策文件	公开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季度	财政局、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落实情况和成效	公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政策成效				
		财政收支信息		公开月度财政收支信息，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月度	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	
		政府债务		公开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随同区级财政预决算			
		专项资金	资金目录	公开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目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财政局
	使用情况		公开本单位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资金信息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公开重要政策、工作进展、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情况总结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题集中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招投标信息	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序号、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招标单位	区政府网站提供链接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供应信息	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共识、供地结果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局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	矿业权出让		公开矿业权出让方式、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包括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价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国有产权交易		公开国有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公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事关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提供链接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征地管理政策		公开征地补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土地征收信息		公开征地告知书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区政府网站提供链接至“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住房保障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住建局	区政府网站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住房保障	政策文件		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住建局	区政府网站
		建设管理		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数)、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配给管理		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承租资格、承租价格、租金减免、购买资格及支付方式和使用要求、租赁程序发放程序和结果等信息			
		配后管理		公开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信息、退出信息、租赁补贴发放、租金收取、租金减免、腾退管理、房屋维修、住房调整等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住建局	区政府网站
		政策文件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执行情况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对象认定程序、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年度任务执行情况等)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社会保险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人社局	区政府网站“社会保险”专题集中公开
		社保政策		公开本地区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社保基金运行		按季度、分类公开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月度	人社局、医保局	
		养老保险		公开本地区养老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人社局	
		医疗(生育)保险		公开本地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名单,公开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定期公开本地区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季度	医保局	
		工伤保险		定期公开本地区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月度	人社局	
		失业保险		定期公开本地区失业保险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社会救助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社会救助”专题集中公开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公开社会救助方面政策法规文件			
			监督检查	公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信访通讯地址等信息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公开最低生活保障各类政策法规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办事指南	公开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批信息	公开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月度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各类政策法规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办事指南	公开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批信息	公开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月度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公开临时救助各类政策法规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办事指南	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批信息	公开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季度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公开医疗救助各类政策法规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医保局	区政府网站“社会救助”专题集中公开
			办事指南	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批信息	公开医疗救助人次、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	月度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	申报指南	公开残疾人、儿童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申请审批程序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民政局、残联	区政府网站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养老服务”专题集中公开
			政策措施	公开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公开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包括措施名称、扶持对象、措施内容和标准等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公开扶持补贴名称、依据对象、申请条件、标准等办事信息			
公开扶持补贴申请数量、审核通过名单、补贴金额、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等信息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	公开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审批流程、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养老服务”专题集中公开	
				公开备案申请材料、流程、办理时限等服务信息		民政局、卫健局		
				公开已备案的养老机构数量、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月度	民政局		
				公开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申请数量、总体情况、评估机构清单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民政局、卫健局		
			老年人补贴	公开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依据、对象、内容、标准等办事服务信息				
			监督管理	公开老年人补贴申请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名单、发放总额等信息	月度			
		公开对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处罚结果、监督方式等信息		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	民政局			
		公开对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事项及标准、结果、监督方式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残疾人福利		公开残疾人福利补贴发放情况	月度	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
		儿童福利		公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儿童福利补贴发放情况	季度	民政局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救灾领域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政策文件		公开救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等				
		灾害事故预警		公开各类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灾后救助		公开灾害核定、救助审定、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等救助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款物管理		公开捐赠救灾款物信息及款物使用情况、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教育信息	教育政策		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教体局	区政府网站	
		学前教育		公开并解读学前教育方面的政策措施,普惠性幼儿园信息				
		义务教育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区政府网站“义务教育”专题集中公开
			教育概况		公开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教育统计数据、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财务信息		公开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教育信息	义务教育	招生管理	公开本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情况、招生政策、招生范围、咨询方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更新招生结果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教体局	区政府网站“义务教育”专题集中公开
			学生管理	公开学籍管理、义务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和优待政策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教师管理	公开教师培训、资格认定、行为规范、评优树先、职称评审、特岗教师选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方面信息		教体局、行政审批局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公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美育评价等政策执行情况		教体局	
			教育督导	公开督导机构、学校督导评估内容			
			校园安全	公开校园安全管理信息			
		职业教育		及时公开本地区职业教育学校名录、专业设置、骨干专业、特色专业、中高职衔接学校名单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教体局	区政府网站
		特殊教育		公开特殊教育方面的政策措施，办学质量管理等信息			
		民办学校		公开民办学校名单，包括名称、地址、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联系方式和年检情况等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信息		本区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季度	卫健局	区政府网站
		医疗服务价格		公开本地区医疗机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		公开各类监督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健康科普		公开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的专项健康科普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疾病防控		公开本地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本年度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检查结果信息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示		
		应急救助		集中公开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公立医院考核		本地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	年度			
	疫情防控			公开本地区隔离管控、精准防控、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常态化公开本地区具有检测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和“愿检尽检”核酸检测采样点名单、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疫苗接种地点情况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卫健局	区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题集中公开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稳岗就业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人社局	区政府网站“稳岗就业”专题集中公开
		就业政策		本地区现行有效的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补贴政策			
		就业信息服务		公开岗位信息发布、求职信息登记、职业培训信息发布等			
		职业指导		公开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等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开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就业专项活动			
		就业失业登记		公开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的办理信息			
		创业服务		公开创业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贷款额度、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等信息			
		就业援助		公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等信息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公开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高等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等信息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稳岗就业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公开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人社局	区政府网站“稳岗就业”专题集中公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公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公开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信息				
	旅游领域	标准目录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化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政策文件		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旅游规划			
		公共服务	A 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	公开景区基本信息、服务信息以及景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				
			旅行社名录	旅行社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旅游厕所建设情况	旅游厕所建设数量及厕位数量				
			旅游提示警示信息	公开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旅游消费警示信息、文物保护提示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旅游安全应急处置信息	公开旅游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职责、工作预案、应急响应和热点问题处置情况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旅游市场举报投诉信息	公开受理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式							
文明旅游宣传信息	公开文明旅游宣传主题及活动信息、旅游志愿服务信息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旅游领域	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公开抽查事项名称、依据、对象、内容、部门、抽查方式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抽查情况	公开对旅行社、导游、在线旅游经营者的随机抽查情况,包括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			
		行政处罚		公开对旅行社、导游、在线旅游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文化服务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公共文化服务”专题集中公开
		服务保障信息		公开文化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设施建设与使用信息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公开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等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公开机构名称、服务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内容等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公开机构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文化展览讲座		公开机构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址、联系电话、举办内容、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重点领域信息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录		本地区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名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管理信息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示	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
		管理信息		本地区社会组织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农业农村发展	乡村振兴		公开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政策、政策解读、工作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网站“乡村振兴”专题集中公开
		涉农补贴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策依据	公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涉农补贴方面的政策文件			
			申报指南	公开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物防疫补助五个方面补贴对象、补贴单位、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报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申报指南信息			
补贴管理	公开补贴审批结果信息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监督渠道	公开举报电话、地址等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	环境保护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网站
		重污染天气预警		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	实时公开		
		本市空气质量		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月度		
		饮用水水源水质		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供水厂出水质量		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	季度	水利局	
		用户水龙头水质		用户水龙头(管网末梢)水质状况		卫健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拟作出的验收意见、作出的验收决定等			
		重点排污企业名录		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排污企业环境监测		本地区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主要包括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情况			
		环境保护执法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信息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环保热点问题督办		省环保督察热线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重点领域信息	安全生产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安全生产事故		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主要公开安全事故数量,人员伤亡情况	按规定公开			
		隐患管理		公开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黑名单管理		公开本地区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安全生产联合惩戒信息				
		预警提示		公开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监管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食品药品监管”专题集中公
			许可备案信息		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和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监督检查	公开对食品生产经营、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的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开
重点领域信息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监管	抽检信息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包括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不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生产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检验机构等		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食品药品监管”专题集中公开
			警示信息	公开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监督处罚	公开对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监督、医疗器械监管、化妆品监管方面行政处罚信息	处罚决定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		
			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全宣传	组织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产品质量监管信息		本年度开展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开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抽查结果、检验结果信息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	水利领域	标准目录		公开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水利局	区政府网站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取用水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审批机关认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取水听证,定期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水利局、行政审批局	
			地下水管理	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		水利局	
			节约用水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水效领跑者引领活动开展情况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水利局	
		运行管理		水库(大坝)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责任人,水闸工程和堤防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河湖管理	河湖长制工作	县、乡两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水域岸线管	河湖管理范围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理				
			河道采砂管理	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行政执法责任人，禁采区和禁采期			
		水文管理		基本水文资料、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水利局	
重点领域信息	治安管理	治安情况		本地区社会治安情况，主要公开刑事案件、治安行政案件、道路交通情况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月度	公安局	区政府网站
		预警防范信息		周期类或短期高发类案件预警信息，发布有关案件打击整治概况或典型案例，提醒公众防范金融、治安、刑事、交通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资国企	区管企业信息		公开企业名录及基本信息。主要公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企业简介等	年度	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
		财务管理		公开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等情况，主要公开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等数据及各要素增减情况	月度		
		业绩考核		公开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年度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负责人管理		所监管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信息（姓名、职务）、年度薪酬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企监管信息披露		重大变化事项、改革重组情况、“僵尸”企业处置和污损企业治理结果			
		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重点领域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事项清单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清单要包含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要素	年度	相关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题集中公开
		抽查计划		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抽查结果		已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的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其中处罚决定自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公开执法主体名单、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执法程序流程图、“不罚”“轻罚”清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委托执法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题集中公



目录分类	一级 栏目	二级 栏目	三级 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 渠道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	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科技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审计局	开
			统计年报	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每年1月31日前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共企事业单位	教育领域			根据《福山区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教体局牵头	区政府网站“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专题集中公开
	卫生健康领域			根据《福山区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卫健局牵头	
	水电气暖			根据《福山区水气暖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和《福山供电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水利局、综合执法局、供电公司牵头	
	公共交通			根据《福山区公共交通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交通局牵头	
机制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年度	所有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区政府年报		分年度公开本级政府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分级公开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每年3月31日前	区政府办公室	
各单位年报			每年1月31日前		所有部门、单位及乡镇		

目录分类	一级 栏目	二级 栏目	三级 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 渠道
						街道	
机制建设	组织领导			在领导分工中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所有部门、 单位及乡镇 街道	区政府网 站
	业务培训	培训计划		发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	每年 3 月 31 日前		
		培训动态		发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动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工作推进			发布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